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98

###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彬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黃國倫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3/99-00號文件)

1999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260/99-00(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表示，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就下述事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就計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而言，僱主的口頭承諾會獲得承認；及
- (b) 如調整工資的情況在終止僱用前的12個月內出現多過一次，便應採用解僱前12個月內僱主在任何書面或口頭承諾中訂明的最高薪酬，計算從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2(b)(i)條的“is”及“most”之間應加入“the”。

4. 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效口頭承諾”的涵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申請人有責任舉證其僱主確實曾給予該等承諾。

5. 田北俊議員亦詢問，有關基金計算特惠款項時承認口頭承諾的建議，政府當局如何諮詢勞顧會。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顧會秘書處曾把建議送交12名勞顧會的委員，並要求他們以書面作出回應。6名僱員代表一致贊成口頭承諾應獲得承

認，一名僱主代表表示贊成，其餘5名僱主代表以書面表示並無異議。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需要與僱主代表澄清其立場，在此期間，他不會就建議表明立場。

6. 助理法律顧問證實，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他指出，根據擬議的第2(b)(ii)條，在終止僱用前12個月內，僱主所作的承諾中的最高工資水平不應超過減薪前的原來工資水平。

*民主黨的意見書*  
(CB(2)285/99-00(01)號文件)

7. 主席告知委員，民主黨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意見書，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應主席邀請，鄭家富議員向委員簡介民主黨的建議。他表示，在近期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很多僱員被迫接受超過一次的減薪，而其僱主鮮有就他們日後可得的遣散費給予任何書面或口頭的承諾。為保障上述僱員的利益，他建議如僱員被終止僱用前24個月內曾遭減薪，便應有權根據緊接其減薪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享有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如僱員的薪酬在該段期間曾數度遭到削減，則無論僱主是否有就此作出承諾，僱員應可選擇按減薪前的最高工資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他解釋，上述建議是參照他之前提出的一項非官方議員法案，他並希望委員在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時重新考慮他的建議。

8. 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要求鄭家富議員解釋有關24個月期間的計算方法，以及在減薪前12個月的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鄭家富議員解釋，根據民主黨的建議，如一名僱員在僱主破產(或終止僱用)前24個月期間曾遭削減薪酬，便即可自動享有根據該僱員被減薪前12個月內的平均收入計算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如僱員在該段期間曾遭僱主多次削減薪酬，他可選擇以此期間的一個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如屬後者，僱員可能選擇被終止僱用前達36月當中的一個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上述建議旨在保障服務年期長，但在被終止僱用前24個月內薪酬遭多次調整的僱員。他強調，民主黨的建議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帶來兩項重大的改進。首先，建議甚至無須要求僱主作出口頭承諾。其次，僱員可選擇在僱主作出任何減薪前的一段訂明的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作為計算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的基礎。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由於民主黨的建議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有所抵觸，政府當局不能支持有關的建議。他強調，就施行條例草案而言，倘若要按減薪前12個月內的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便須得到僱主所作的承諾。他指出，此項建議會製造出一個情況，就是破產僱主的僱員獲基金支付的遣散費款額，會較他們按《僱傭條例》的條文，獲僱主(並無破產)支付的款額的為多。

10. 為方便委員考慮民主黨的詳細建議，主席要求鄭家富議員把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盡快送交委員參閱。鄭家富議員答允上述要求。

(會後補註：鄭家富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隨後於1999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34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僱傭條例》

1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令僱員可根據減薪前的工資水平向基金提出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的申索，而《僱傭條例》只訂明遣散費的最低款額，即按照僱員在終止服務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他們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此方面會否與《僱傭條例》有所抵觸。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基金撥付的款項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80章)的條文計算。該條例規定，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不應較《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明的遣散費水平優厚。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指出，在《僱傭條例》的涵義中，僱主就遣散費所作的承諾是某種形式的合約。然而，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數額受該條例所訂明的限額限制。

13. 主席澄清，破產欠薪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非僱主和僱員的僱傭合約中的一方，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是受該條例，而非《僱傭條例》所規管。換言之，在若干程度上，基金和《僱傭條例》之間並無關連。

14. 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僱傭條例》只訂明合資格僱員被僱主終止僱用時所享有的最低限度法定權利。如一名僱主承諾提供更優厚的遣散費，但其後只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訂明的最低款額，有關的僱員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向僱主追討差額。他

指出，根據現行的該條例，如僱主破產，僱員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只可按僱員被終止僱用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但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根據僱主所承諾的減薪前的工資，計算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從而改善僱員可得到的保障。他強調，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仍會有最高的限額並受該條例的條文所限制。

15. 李卓人議員察悉，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條例所准許支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額，會高於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最低法定款額。但由於民主黨的建議可令僱員得益更多，他會考慮支持民主黨的建議。

16. 李啟明議員表示，相對於現行安排及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接納僱主的口頭承諾，以及根據僱員減薪前12個月內的最高工資水平計算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已是較進步的做法。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值得支持，並且促請議員盡早通過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他表示，由於現行的該條例只容許根據僱員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或是根據被終止僱用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任何進一步的拖延只會令僱員的利益受損。他認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可跟進勞工法例須作出的其他改善。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17. 主席總結就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討論，並且表示委員對民主黨的建議並無一致的看法。由於部分其他委員普遍支持盡早通過經政府當局修訂的條例草案，主席建議於內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2日的會議席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委員表示贊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8日